

# 外国语学院专项工作认定办法

## I. 条件限定

### 一、前提条件：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描述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1. 非日常工作任务或者工作职责。
2. 没有以其他方式计算工作量或者给与奖励；
3. 非系部或学院全员必须承担的工作；

### 二、认定条件：以正面方式描述（满足以下任何一条）

1. 经评估属于学院发展必须开展的专项工作（必要）。
2. 学院层面布置的申报、审核、评估、认证等重大专项工作。（重要）
3. 自发组织，经学院评估对学院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。（促进）

## II. 工作量计算：

### 一、学院业务类工作量认定以及标准确定

1. 重要的申报、审核、评估、认证：200-600 超课时补贴（通过之后一次发放）。
2. 培养方案内未计算课时的，参照实习见习工作量认定标准。
3. 教育部白名单比赛：按（参赛人数）X（级别系数）X（获奖人数/总参赛人数）确定，一个学生按 4 课时计算，校级系数为 0.5，省级系数为 1，部委系数为 1.5, 国家级系数为 2。同一场比赛贯穿不同层级的，按最高层级的系数来计算。
4. 不在教育部白名单、企业组织的学科竞赛，最多按 20 超课时计算。
5. 二课堂、军训、创新创业、就业推进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在非工作日发生，补贴标准为非工作日每天按 4 节课超课时量计算加班费，计算时长 20 天封顶。
6. 其他不在上述之列，提出的工作量，在本人回避的情况下，由学院领导集体决议。

## III. 排除条款

1. 学院不接受职能部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对老师和系部承诺的工作量，除非相关部门有额外绩效以专项形式下发学院。
2. 学院工作量统计结束之后，不再接受工作量申报。